信阳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52号），加快推进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三五”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和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低碳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坚持全面行动和重点突破兼顾、削减存量和控制增量并重，统筹结构优化、能效提升、污染治理，强化政策协同、科技创新、市场驱动、示范引领和全民参与，以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消费端转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体制机制。低碳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评价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能源体系低碳转型**

1.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耗能企业用能管理，强化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约束。提高节能准入门槛，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重要手段。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1048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5%，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到7%。（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2.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强化节能法律法规执行和节能政策、节能标准落实。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提升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加强能源统计、计量管理，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实行差别电价。推动实施余热余压利用、电机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等重点用能工程。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落实国家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3.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推进风电开发和太阳能利用快速发展，鼓励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实施光伏扶贫工程，重点支持300千瓦以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提升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5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达到25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6万千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扶贫办、国土资源局、林业局、供电公司）

4.促进化石能源低碳利用。禁止新建燃煤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推进燃煤设施改燃气或关停，切实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升级改造现役主力煤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排放限值。按照清洁化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并重原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煤炭消费等量和减量替代工程建设，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扩展延伸供气管道到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重点乡镇等用气集中区域，加大客货重卡LNG（液化天然气）利用扶持力度。到2020年，煤炭消费比重降至70%以下，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7%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二）推进产业体系低碳发展**

1.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碳行业规模，加快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建材、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低碳化发展，培育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新兴金融、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低碳型服务业，加快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到2020年，全市第三产业比重提高到43%左右，高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15%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等）

2.控制工业领域排放。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降低工业领域碳排放在全社会碳排放中的比重。调整工业内部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程，积极推广低碳工艺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碳排放管理，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在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严格制造业节能环保监管，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到2020年，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科技局等）

3.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实施化肥施用零增长行动，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推广缓释肥、微生物肥、生物活性肥等新型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建立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全市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农业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推广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大力推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模式，重点开展种养循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种—养—沼—肥”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能力，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应用，推广秸秆还田，提高土壤固碳水平。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4.努力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绿化造林步伐，统筹城乡绿化，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固碳能力。重点推进森林抚育改造、林业产业化发展，健全林业生态文明体系，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提高林业生态承载能力。以大别山为重点，实施山区营造林工程，建设种类多样、结构复杂、功能强大的山区森林植被。推进平原农区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建设带、片、网相结合，多树种、多层次稳固的平原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加快河湖水库周边观光林带、生态湿地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8%，林木蓄积量达到531.2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三）提升城镇低碳发展水平**

1.绿色建筑行动。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强化城乡建设规划管理，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推广绿色建材，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逐步推行新建居住建筑执行“65%+”、公共建筑执行65%节能提升标准，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执行75%节能标准，市、县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均达到100%，实施率分别达到100%和99%以上。到2020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以上，绿色建材在城镇新建建筑的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市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绿色交通行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交通运输结构性、技术性、管理性节能减排，强化船舶、港口、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全面推进公交系统建设，强化常规公交主体地位，改善慢行交通环境。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培育“共享”交通运输模式。到2020年，全市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2.1%和2.6%，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6.8%和8%。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比例提高到75%。（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废弃物低碳化处置行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处置相结合的多元化处置方式。探索餐厨垃圾处理方式，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规范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置，不断提升处理拆解水平。组织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城镇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光山县静脉产业园试点建设。到2020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30%，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及再生利用体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4.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倡导低碳居住，创建低碳家庭，制定居民节能节水行为规范，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减少无效照明和电器设备待机能耗。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光盘行动”。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积极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1.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组织做好纳入企业配额分配、碳排放报告核查、抵消机制利用、配额清缴注销等工作，注重宣传引导，强化企业碳排放权有偿使用意识，促进纳入企业主动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推动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逐步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基础数据的统计与调查。落实国家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要求，逐步建立重点领域和行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定期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快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平台建设，实施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逐步提高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局、环保局、城市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将有关任务、目标纳入本地、本行业工作布局，切实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监督和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评价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推动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常态化，继续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完善保障政策。**加大节能减排领域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围绕“十三五”时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任务，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工具，统筹各种资金来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方面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认真研究落实国家出台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参与节能低碳行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将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纳入生态文明宣教体系，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教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信阳广播电视台、信阳日报社）

附件：信阳市“十三五”县区碳排放强度控制分解目标

附件

信阳市“十三五”县区碳排放强度控制分解目标

|  |  |
| --- | --- |
| 县 区 | 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 |
| 浉河区 | 18 |
| 平桥区 | 19 |
| 罗山县 | 18 |
| 光山县 | 19 |
| 新 县 | 17 |
| 商城县 | 17 |
| 潢川县 | 19 |
| 淮滨县 | 18 |
| 息 县 | 18 |